附件2：

2021年福州市优质绿色农作物

新品种引种展示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继续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、深化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绿色发展，以及建设品牌农业、生态农业、智慧农业的需要，以质量效益为中心，以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为重点，开展展示示范工作，组织品种筛选评价，做好品种布局，推动高产、优质、绿色农作物新品种科学推广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市建立省、市级农作物优质、绿色新品种重点展示示范片点38个，面积5397亩，展示后备新品种460个（次），其中市级项目22个，面积1797亩，引种展示后备新品种325个（次）。水稻重点展示示范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兼顾超高产、抗稻瘟的三等优质稻新品种；旱作作物重点展示示范优质、专用、特色新品种；蔬菜作物重点示范推广优质茄果类、瓜类、特色绿叶菜及其他十字花科蔬菜新品种。全市农作物品种优质专用率达86.5%以上，米质在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40%以上。

三、资金补助方式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**

补助对象为承担项目任务的县(市)区种子（业）服务（管理）站（中心）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100亩及以上的，每个示范片补助1万元；示范片面积达200亩及以上的，每个示范片补助2万元，示范片面积达300亩及以上的，每个示范片补助3万元。新品种引种展示点每个展示点（展示品种5个以上的）补助1万元。

**（二）使用方向**

用于农作物新品种引种展示与示范推广示范片（点）的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；试验、鉴定、展示示范田间操作、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；现场考察、技术培训以及引进、展示、示范 、推广、宣传等有关的其他支出费用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切块下达县(市)区种子（业）服务（管理）站（中心）或农业农村局，由承担项目任务的县(市)区种子（业）服务（管理站）站（中心）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使用。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合理开支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各项目县(市)区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，市种子服务站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项目落实进展情况。各县(市)区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到展示示范片（点）进行现场考察，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、技术工作总结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各项目县(市)区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，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到市种子服务站。